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4 号

致：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华软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华软科技的委托，担任华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软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华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6 号”《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和《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软科技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软科技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第 2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 MIWON，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16.81%。请补充披露新增客户 MIWON 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往来情况，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题）

根据标的公司与 MIWON 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发货记录、出口报关单、回款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 MIWON 的现场访谈纪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MIWON 销售 ML-8 产品，MIWON 系标的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 MIWON 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2018 年度	ML-8	1,508.68	4.34%
2	2019 年度	ML-8	5,619.93	16.81%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 MIWON 的访谈纪要和其接受访谈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MIWON 网站（<http://www.miramer.com>）公示信息，除 MIWON 与

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上述业务往来之外，MIWON 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MIWON 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上述业务往来之外，MIWON 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多次受到行政处罚。（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和环境保护投入情况，说明上述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并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年来安全生产、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5）《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及其应对措施。（6）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如未取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2 题）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相关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粉尘、氨等	合成	2019年: 31,608.88 万立方米(VOCs 4.34 吨、粉尘 0.14 吨、氨 0.02 吨) 2018年: 41,960.87 万立方米(VOCs 5.76 吨、粉尘 0.19 吨、氨 0.02 吨)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配置有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能够得到处理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氨氮等	后处理、溶剂回收	2019年: 8.43 万立方米(COD 4.22 吨、BOD 0.84 吨、氨氮 0.42 吨) 2018年: 9.15 万立方米(COD 4.58 吨、BOD 0.91 吨、氨氮 0.46 吨)	污水处理站	500m³/d
固废	蒸馏残渣、釜残、过滤滤渣、废活性炭	过滤、压滤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仓库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此外,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和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武汉众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二)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和环境保护投入情况,说明上述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及同行业比较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数据统计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与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407.87	175.71
安全生产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2%	0.51%

根据上表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GRANDWAY

例呈上升态势，2018 年、2019 年两年标的公司共发生安全生产投入 583.58 万元。根据武穴市应急管理局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武穴奥得赛及沧州奥得赛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安全生产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联化科技 002250	4,206.93	0.98%	3,840.87	0.93%
ST 亚邦 603188	1,459.93	1.03%	1,425.58	0.69%
百傲化学 603360	413.13	0.47%	608.62	1.15%
建新股份 300107	388.32	0.42%	265.25	0.19%
海利尔 603639	255.02	0.10%	52.09	0.02%
平均值	——	0.60%	——	0.60%
奥得赛化学	——	1.22%	——	0.51%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及同行业比较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数据统计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与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投入	1,202.29	932.34
环境保护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59%	2.68%

根据上表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态势，2018 年、2019 年两年标的公司共发生环境保护投入 2,134.63 万元。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和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武汉众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的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环境保护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ST 亚邦 603188	21,570.58	15.18%	17,420.40	8.39%
百傲化学 603360	5,604.35	6.43%	1,668.54	3.16%
海利尔 603639	12,455.72	5.05%	13,110.69	5.98%
平均值	——	8.89%	——	5.84%
奥得赛化学	——	3.59%	——	2.68%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ST 亚邦、百傲化学、海利尔均系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种类较多。标的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较少，且部分污染物（例如氯化氢、氯乙烷）可以回收二次利用，因而环保投入低于上述主要同行业公司。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投入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与环境保护投入与其业务生产规模具有匹配关系，与同行业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并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相关行政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名称及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 / 缴款时间	处罚内容
1	武穴奥得赛	武穴市环保局	“武环罚字[2018]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生产车间沾染有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的废包装袋内膜未收集登记入库贮存管理，且擅自委托给无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体塑料加工户处理	2018.5.30	罚款 70,000 元
2	武穴奥得赛	武穴市安监局	“（武）安监罚[2018]危 03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于 1 月 22 日下达的隐患整改指令不执行	2018.4.2	罚款 10,000 元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武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毕竟查验相关登记台账、制度文件和排查记录，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进行了下述整改措施：

1.针对“武环罚字[2018]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武穴奥得赛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及时将内膜袋称重登记，放入指定的危废仓库，并做好台账登记；（2）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与管理意识；（3）制定《车间环保管理十条》，明确提出固废及时入库、台账真实规范的要求，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性措施；（4）与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将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2.针对“（武）安监罚[2018]危 03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武穴奥得赛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2）在厂区内严格宣传和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并严肃执行奖惩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与制度管理水平；（3）严格按照隐患排查原则，按照“五到位五落实”的标准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GRANDWAY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武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出具“（武）安监责改[2019]危 0407-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武穴奥得赛对相关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据此，武穴奥得赛针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书》提及的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整改。2019年6月17日，武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武）安监复查[2019]危0617-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武穴奥得赛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且武穴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说明，针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提及的武穴奥得赛相关问题后续不存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武穴市应急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与武穴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黄冈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hg.gov.cn>）、黄冈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hg.gov.cn>）、沧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hb.cangzhou.gov.cn>）、沧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yjglj.cangzhou.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及责令整改事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穴奥得赛针对“武环罚字[2018]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武）安监罚[2018]危03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提及的处罚情形以及“（武）安监责改[2019]危0407-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提及的整改事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及责令整改事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年来安全生产、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已经就安全生产、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及其应对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的要求以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武穴奥得赛需要在 2020 年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4 月,武穴奥得赛与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约定由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奥得赛提供排污许可证的技术咨询及申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穴奥得赛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在武穴奥得赛申请文件齐备且无其他特殊情况的前提下,在申请文件获得受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武穴奥得赛会获得排污许可证。

(六)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如未取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武穴奥得赛“鄂 J 危化经字[2019]04006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 甲醇、盐酸、硫酸	武穴市应急管理局	2019.11.8-2022.11.7



GRANDWAY

序号	主体、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2	沧州奥得赛 “PWX-130965-0021-19 号”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4.573/年、 氨氮: 0.457 吨 / 年、SO ₂ : 0.078 吨 / 年、NOX: 0.233 吨 / 年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2019.6.10- 2020.6.9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故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公司不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经查验相关备案记录，武穴奥得赛、沧州奥得赛报告期内涉及的第二类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别在湖北省武穴市公安局、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经查验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武穴奥得赛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经查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已经就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武穴奥得赛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无证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1.00%，无证房产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3%。

（1）请你公司完整列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进展与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权属瑕疵对交易作价的影响。（2）针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细兵承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承诺中“全部损失”包含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3 题）

（一）请你公司完整列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

进展与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权属瑕疵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以及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穴奥得赛和沧州奥得赛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1	武穴奥得赛	西厂区 B28 车间	1,388.05
2	武穴奥得赛	127 回收、烘干车间	1,748.51
3	武穴奥得赛	新成品仓库	1,845.37
4	武穴奥得赛	固废仓库	289.65
5	沧州奥得赛	奥得赛 1、2 车间	6,317.60
6	沧州奥得赛	奥得赛 3、4 车间	6,115.55
7	沧州奥得赛	质检研发楼	4,749.85
8	沧州奥得赛	动力站楼	1,492.18
9	沧州奥得赛	综合仓库	4,629.38
10	沧州奥得赛	危险品库	456.00
11	沧州奥得赛	污水处理站	803.57
12	沧州奥得赛	门卫室	54.24
合 计			29,889.95

其中，武穴奥得赛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第 1 项至第 4 项）系坐落于租赁土地之上，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四）/5/（2）”，武穴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需要在武穴奥得赛通过“招拍挂”获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坐落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后进行办理。根据武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武穴奥得赛持有的‘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9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西侧及偏南侧至规划路区域范围的土地亦由武穴奥得赛实际使用（面积约为 48,238.7 平方米）。经查，该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已经完成征地补偿等土地收储前的手续，我局正在进行该宗土地的土地收储。我局会积极办理该项目用地报批手续，推进该地块的招拍挂程序，武穴奥得赛可通过正常手续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根据武穴市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经查，该



GRANDWAY

处土地系已经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目前已经完成征地补偿等土地收储前的手续，并由园区实际管理，已经不属于相应的村集体所有。该宗土地目前由园区出租给武穴奥得赛实际使用，园区会积极与武穴市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推进该宗土地的土地招拍挂手续进行及后续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武穴奥得赛可按照正常手续办理相关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据此，武穴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需要在武穴奥得赛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坐落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后进行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沧州奥得赛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第 5 项至第 12 项）所对应的“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已经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要取得安全验收、环境自主验收及工程竣工结算等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且沧州奥得赛申请文件提交齐备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以及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hg.gov.cn>）、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w.hg.gov.cn>）、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zjj.cangzhou.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影响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的正常使用。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未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GRANDWAY

根据《评估报告》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6,514.1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 13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9,251.21 万元。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与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以及交易作价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体	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评估价值	占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比重	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重
沧州奥得赛	6,886.87 万元	13.98%	5.06%
武穴奥得赛	528.72 万元	1.07%	0.39%

根据上表信息，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作价中占比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未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穴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需要在武穴奥得赛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坐落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后进行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且沧州奥得赛申请文件提交齐备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未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作价中占比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未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二）针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细兵承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承诺中“全部损失”包含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标的公司吴细兵出具的书面承诺，针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承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



GRANDWAY

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其中的全部损失包括：①如若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及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承担全部处罚费用；②如若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导致厂房搬迁，本人将以现金形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搬迁费用；③如若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不能办理而被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拆除费用；④因为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引起标的公司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一并承担，且不会向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细兵先生切实遵守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情形下，上述书面承诺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损失并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问题 4：《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标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请你公司全面核查上述证明的适用范围，是否涵盖标的资产所有业务区域，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4 题）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samr.gov.cn>）公示信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能之一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据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因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作出行政处罚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之一。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适用于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的范围为: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武穴市)、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沧州市)、天津奥得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京燕房奥得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此外, 标的公司尚有两家分公司: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分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和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经比对上述主体的注册地址与相关证明的开具主体,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能够覆盖标的公司的业务区域, 能够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能够覆盖其业务区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0 年 5 月 22 日